（上接B161版）

注册资本： 15万迪拉姆(约合28.7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9.44亿阿联酋迪拉姆,负债总额为14.31亿阿联酋迪拉姆（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15亿阿联酋迪拉姆,流动负债总额为3.57亿阿联酋迪拉姆）,净资产为5.13亿阿联酋迪拉姆；2019年营业收入为0.21亿阿联酋迪拉姆,净利润为-0.50亿阿联酋迪拉姆。

23. 被担保人名称: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希腊

主要负责人:冯波鸣

注册资本： 7,730万欧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58亿欧元,负债总额为5.68亿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99亿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0.62亿欧元）,净资产为1.90亿欧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2.29亿欧元,净利润为0.25亿欧元。

24.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通港口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南通）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注册地点: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吕东岸

注册资本： 7.9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港口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集装箱拆装箱;集装箱的修理及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船舶代理除外）;货运火车站服务;港口机械、设备、设施租赁和维修;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6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4.55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75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4.38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7.05亿元人民币；2019年营业收入为1.5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34亿元人民币。

25. 武汉中远海运港口码头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武汉钢铁集团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注册地点: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红岗村（阳逻开发区管委会16楼1602室）

法定代表人:张为

注册资本: 2.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运港口服务,货物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起重机和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包装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水上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运输）。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60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0.61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0.6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99亿元人民币；2019年营业收入为327.3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24亿元人民币。

26. COSCO SHIPPING Ports Chancay Peru S.A.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钱凯）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VolcanCompania Minera S.A.A.持有其40%的股权

注册地点:秘鲁

法定代表人:冯波鸣

注册资本： 3.09亿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9亿美元,负债总额为0.52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流动负债总额为0.04亿美元）,净资产为3.57亿美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111.07万美元。

27. 被担保人名称:CSP Abu Dhabi CFS Ltd

股权结构： 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阿布扎比

主要负责人:鞠维平

注册资本： 15万阿联酋迪拉姆(约合28.7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冷藏运输,储存、转发、配送,货物集装箱装卸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66亿阿联酋迪拉姆,负债总额为3.76亿阿联酋迪拉姆（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阿联酋迪拉姆,流动负债总额为1.38亿阿联酋迪拉姆）,净资产为-0.10亿阿联酋迪拉姆；2019年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为-523.71万阿联酋迪拉姆。

28. 广州南沙中远海运港口供应链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南沙）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注册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庆盛大道中29号2413房之五

法定代表人:张达宇

注册资本： 2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没有资产及负债。

29. Antwerp Gateway NV

股权结构: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安特卫普）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DP World Antwerp Holding NV持有其60%的股权,Terminal Link SA持有其10%的股权,DuisportDuisburgerHafan AG持有其10%的股权

注册地点:比利时

法定代表人: Robert Derek Harrison

注册资本: 1,790万欧元(约合13.9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装箱码头装卸搬运等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1亿欧元,负债总额为1.95亿欧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97亿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0.44亿欧元）,净资产为0.56亿欧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1.26亿欧元,净利润为290.90万欧元。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获批后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任一公司董事具体实施本次担保额度。

六、担保理由和风险

公司及所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严格按持股比例开展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可控。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严格按持股比例开展对外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及所属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额度。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9.5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4.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30.69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6.96%。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九、备查文件目录

1、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续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经审议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信永中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5层,注册资本为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上年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 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约1,870,000万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金余额18,59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王辉,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6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卓清,注册会计师,主持过多个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鉴证、专项服务及企业资产重组、改制、上市等业务,在大型企业集团审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并负责过多个项目的上市、年度审计以及收购审计等业务,现为信永中和审计版块总经理、资深合伙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委员会专家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拟安排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汪进利,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2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前述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亦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8.7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1.3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270.00万元（含税）,系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与2019年度相同。

二、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2020年度境外审计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审议通过,拟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师,同意罗兵咸永道2020年的审阅/审计费为人民币1,598.00万元（含税）,与2019年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对信永中和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后,认为:信永中和在业界具有较好的口碑和职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恰当发表审计意见;2019年度提供的审计服务总体满足了公司的实际需求;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亦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2019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通过,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师。经审查,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2019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通过,我们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远海控2020年度境内外审计师之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审计师。

（四）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3、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043,254,8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8元,募集资金总额7,723,503,408.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929,325.49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02,574,083.1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21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BJA13000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702,574,083.11元,此外,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86,863,998.5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账户节余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6.88元,该等余额主要系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于2019年2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4月2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运”）与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6月25日,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及中远海运集运全资子公司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以下简称“Mercury”）与开户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03332200040061838	0.00
2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10188001165601	0.00
3	COSCO (Cayman) Mercury Co. Ltd.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1004642003	36.88
合计				36.88

注: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的利息收入24.04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3）。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702,574,083.11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2,900,000,000.00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需要,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投权经营管理层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方案。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用于支付5艘已在建集装箱船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13,800TEU）	389,902.61	300,000.00	173,854.25
2	用于支付4艘已在建集装箱船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14,568TEU）	328,128.34	200,000.00	184,163.89
3	用于支付5艘已在建集装箱船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20,119TEU）	465,649.22	320,000.00	254,369.75
4	用于支付6艘已在建集装箱船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21,237TEU）	561,163.17	470,000.00	157,869.52
合计		1,744,843.33	1,290,000.00	770,257.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702,574,083.11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7,702,574,083.1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9BJA1307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实现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702,574,083.11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议案》,同意由中远海运集运使用额度不超过5,961,344,083.11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7）。

2019年4月29日,中远海运集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45	90,000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5月30日	3.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46	200,000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6月4日	3.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47	200,000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6月10日	3.6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40	105,100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6月17日	3.68%
合计			595,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均已回收。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6,863,998.5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鉴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4）。公司已于2020年2月11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的利息收入24.04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远海控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远海控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3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0,257.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25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257.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于支付5艘已在建集装箱船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13,800TEU）	不适用	173,854.25	不适用	173,854.25	173,854.25	173,854.25	0.00	100.00	注1	注1	不适用	否
用于支付4艘已在建集装箱船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14,568TEU）	不适用	184,163.89	不适用	184,163.89	184,163.89	184,163.89	0.00	100.00	注2	注2	不适用	否
用于支付5艘已在建集装箱船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20,119TEU）	不适用	254,369.75	不适用	254,369.75	254,369.75	254,369.75	0.00	100	注3	注3	不适用	否
用于支付6艘已在建集装箱船所需造船款（单艘运力21,237TEU）	不适用	157,869.52	不适用	157,869.52	157,869.52	157,869.52	0.00	100	注4	注4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0,257.41	–	770,257.41	770,257.41	770,257.41	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702,574,083.1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完成置换资金人民币7,702,574,083.1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议案》,同意由中远海运集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961,344,083.11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1）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2）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7）。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已全部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3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6,863,998.5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账户余额为 36.88元,主要系利息收入等。公司已于2020年2月11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的利息收入24.04万元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5艘甲板运力13,800TEU船舶的交付时间分别为2018年5月、2018年8月、2018年9月、2018年12月及2019年5月,上述船舶2019年度实现收入84,296.63万元。

注2:4艘甲板运力14,568TEU船舶的交付时间分别为2017年12月、2018年1月、2018年6月和2018年9月,上述船舶2019年度实现收入70,672.68万元。

注3:5艘甲板运力20,119TEU船舶的交付时间分别为2018年1月、2018年4月、2018年5月、2018年7月和2018年10月,上述船舶2019年度实现收入243,858.65万元。

注4:6艘甲板运力21,237TEU船舶的交付时间分别为2018年6月、2018年10月、2019年4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和2019年9月,上述船舶2019年度实现收入142,714.00万元。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不超过21823.69万份（包括预留期权2182.3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3日注册成立,2005年6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票编号:1919),200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编号:601919)。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航运和码头业务。

（二）2015至2017年主要业绩（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90,463,957,861.05	71,160,180,860.47	65,035,590,7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1,935,871.48	-9,906,003,612.80	469,301,78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0,068,952.51	-7,094,385,641.21	-4,616,430,38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2,039,383.86	1,519,532,177.96	7,071,791,34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69,286,170.30	18,323,296,777.80	28,559,548,928.71
总资产	133,190,004,778.33	119,652,733,482.28	160,493,497,697.31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许立荣,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王海民,执行董事杨志坚、冯波鸣,独立非执行董事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职工监事邓黄君,外部独立监事孟始、张建平。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总经理杨志坚,副总经理熊启豪、陈帅,董事会秘书郭华伟。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随着国企改革政策推进以及公司重组整合的逐渐完成,为了在内部建立起更为市场化、更加丰富的激励体系,进一步完善中远海控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才及核心技术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中远海控中长期目标的达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中远海控建立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包括:

（一）通过股权激励把股东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促进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确保在国内人才市场上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岗位人员;

（三）通过建立股权激励机制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表现相结合,使被激励的人员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和核实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即对公司以及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人员。

2. 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不得为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及

2.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期权,直至有关消息公布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出期权:(1)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2)公司根据适用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最后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的最后期限,有关的限制截至公司公布业绩当日结束（即包括业绩公布当日）。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内亦不得授出期权。

（三）锁定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适用的境内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包括预留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表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满两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满三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当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上市公司注销相关期权。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中远海控及其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